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要求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光先生、林彤先生、杨雅莉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对独立董事李亚光先生、林彤先生、杨雅莉女士的任职情况、自查报告及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独立董事李亚光先生、林彤先生、杨雅莉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担任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。在 2024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，前述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